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將《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附件 A) 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條例草案》修訂若干選舉法例，以改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修訂事項包括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引入針對性的豁免條文，免除第三者在互聯網上活動所招致的刑責；改善選舉程序並使若干選舉法例更清晰和一致。

理據

(A)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

(1) 提高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最高刑罰

3. 因應公眾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就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及相關安排展開檢討，並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發表諮詢報告。鑑於社會普遍認為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會嚴重影響選舉制度的公平和公正，並認為應確保罰則有足夠阻嚇力，我們建議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下的附屬法例內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刑罰，由目前最高的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第 3 級罰款(現為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當局已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2) 改善選民登記的申索及反對機制

4. 在以往的每個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最多接獲數份反對通知書。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區議會選舉年)，選舉事務處接獲 49 份反對通知書，共涉及 2 001 名選民。其後由於有 6 名反對者撤回合共針對 550 名選民的反對，因此最終涉及的選民為 1 451 人。反對個案的數目於 2015 年大幅上升，引起公眾關注到現行的反對機制有機會被濫用。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進行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公眾諮詢，政府就多項事宜諮詢公眾，當中包括改善反對機制的建議。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引入以下措施以改善申索及反對機制。當局已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a) 上訴人有責任就個案提供足夠資料

5. 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提出申索／反對的人士(“上訴人”)有責任就其個案提供充分的資料，讓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及在反對個案中被反對的選民知道有關的申索／反對理由。除申索及反對個案外，此項建議亦適用於針對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為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登記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而提出的上訴。

(b) 上訴人須出席聆訊

6. 我們建議，如上訴人或其授權者沒有出席有關申索／反對個案的聆訊，審裁官可選擇直接駁回有關申索／反對。除申索及反對個案外，此項建議亦適用於針對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為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登記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而提出的上訴。

(c) 以書面形式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及反對個案

7. 目前，所有申索及反對個案都要進行聆訊。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可以書面形式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及反對個案。在此建議下，選舉登記主任會先審視(a)就有關申索或反對個案是否沒有提交任何理由，或(b)上訴人提交的理由是否與登記資格無關，或(c)個案是否只涉及編製或印刷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若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審裁官以書面形式對個案作出裁決，而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個案。此項建議可紓緩審裁官的工作量並減少對有關選民可能構成的不便。上訴人

及被反對的選民如不服審裁官的判定，仍可要求覆核按此機制作出的判定(如是者則會舉行聆訊)。

(d) 擬議安排下的法定限期

8. 目前，選舉登記主任須於7月2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9月2日(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或之前，向審裁官送遞所收到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實際上，選舉登記主任會在提出申索／反對的法定限期(即6月25日或8月25日)屆滿後，盡快向審裁官送遞有關通知書。我們建議把向審裁官送遞通知書的法定限期修訂為**6月29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8月29日(區議會選舉年)**，讓審裁官有更多時間以聆訊或書面形式處理申索／反對個案。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以書面形式處理合適的個案。審裁官須於同一限期，即6月29日或之前(非區議會選舉年)或8月29日或之前(區議會選舉年)，通知上訴人(及反對個案中被反對的選民)有關個案會以書面形式處理，無須進行聆訊。上訴人或被反對的選民(反對個案)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在審裁官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透過郵遞或專人送遞把書面申述送交審裁官。

9. 就以書面形式處理而無須進行聆訊的申索／反對個案，我們建議設定限期，即須於7月7日或之前(非區議會選舉年)或9月7日或之前(區議會選舉年)，把審裁官的判定告知上訴人(及反對個案中被反對的選民)。上訴人之後可考慮是否要求覆核判定，而審裁官將視乎情況舉行聆訊以覆核有關個案。覆核以書面形式處理的申索／反對個案的限期，與覆核其他須進行聆訊的申索／反對個案的限期相同，都是定於**7月11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9月11日(區議會選舉年)**。

10. 為使與選舉登記主任以平郵向有關人士發送選民登記通知(如申請表、查訊信件及通知書)的現行規定一致，我們建議對《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B章)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B章)的相關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讓審裁官以平郵而非掛號郵遞向上訴人及被反對的選民(反對個案)發出通知書。

(B) 擴大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1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7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擔任審裁官。如並無作出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由於審裁官的職責不屬司法工作，司法機構建議政府檢視委任現職裁判官擔任審裁官的安排及考慮可否擴大合資格的人選範圍。在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相關條文，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同時納入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C) 引入針對性豁免以免除第三者在互聯網上的活動招致的刑責

1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進行公眾諮詢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數個公共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進行討論時，有意見表示擔心網民在社交媒体評論個別候選人、更換頭像或建議投票給某個候選人等行為，有可能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而相關的開支則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從而導致網民誤墮法網，影響了言論自由。

13. 就這方面，我們於2017年11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當中包括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在現行規管理制度下，如網民在互聯網評論個別候選人、更換頭像或建議投票給某個候選人時，其意圖是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即可能已屬發布選舉廣告。如是者，無論相關的開支(主要為該等發布涉及的電費和上網費)如何微不足道，皆屬選舉開支。網民若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便已構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3(1)條下的非法招致選舉開支行為。我們注意到，即使選管會已在選舉指引作出澄清，但仍然有市民對在互聯網上發表意見可能會墮入法網感到擔憂。而觸犯法例之處，即發布有關意見所招致的開支(一般為電費及上網費)其實微不足道。

14. 在平衡維持選舉的公正性和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發表意見的自由後，我們建議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554章)第23(1)條下的非法行為加入針對性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其選舉被促使或阻礙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在互聯網上作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發布(即發布選舉廣告)而涉及選舉開支，而該等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的話，便不再視作非法行為^{1,2}。在公眾諮詢期間，有關的針對性豁免建議獲得壓倒性支持，我們已於2018年5月15日發表的《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中予以載述。

(D) 理順選舉程序及優化若干選舉法例使其更清晰和一致

15. 為下一個選舉周期的選舉作出籌備時，我們亦檢討了各項選舉法例，以因應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進一步理順選舉程序並優化若干選舉法例使其更清晰和一致。

(1) 澄清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發出選票的安排

16. 現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同時以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兩種身分投票的人士，會獲發兩張選票。我們建議參照立法會選舉的相關規定，在法例中列明如某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權獲發兩張選票，則須一次過獲發該等選票。

(2) 理順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流程

17.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的相關法例規定，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前先點算、記錄、核實各個投票站的選票數目並擬備書面報表，以及須在點票後記錄、核實有效及無效選票的數目並擬備書面報表。上述規定意味著點算、記錄、核實及擬備報表的程序需要進行兩次，從而延長了點票過程及延遲了選舉結果的公布。為加快點票過程，我們建議參考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的大點票站及鄉郊代表

¹ 設計和建立網上平台的費用，以及設計、付費宣傳、付費發布選舉廣告的費用等，則不會獲得豁免。

² 本建議不會影響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現時選舉法例下的責任；現時法例對於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定義會維持不變。

選舉的點票站的程序，以修改上述規定，即是在點票前先為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算、記錄、核實選票數目並擬備報表，然後在點票前，將該等選票與主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以保障投票保密性。待點票完成後，才為主投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算、記錄、核實選票數目並擬備書面報表的程序，從而減省現時重複進行上述程序而額外花費的時間。

(3) 理順發出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通知的權限

18. 現時，參加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選舉涉及選舉按金，而相關法例規定須由選舉主任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通知以退回或沒收候選人繳存的按金。我們建議修改法例，容許助理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等通知，從而提供更大彈性以應對各種情況(例如部門架構重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編外職位到期撤銷等)。

(4) 將若干選票視為明顯無效以簡化點票流程

19. 根據現行選管會規例，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前，可檢查並就該等選票作出申述。而就明顯無效而其上所記錄的投票將不予點算的選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則只可檢查而不可作出申述。現時，區議會、立法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法例均規定，若干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之選票，會被視為明顯無效。我們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引入上述規定以適當地劃一有關安排。另外，我們建議在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中規定^{3,4}，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投予某候選人／單人或多名候選人之名單，而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皆屬已故或喪失資格，則該選票會被視為明顯無效。現時容許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檢查問題選票或明顯無效選票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³ 本建議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因為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程序便會中止。

⁴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須選出的委員／代表人數可能達雙位數字，引入本建議會徒增複雜性。

(5) 理順於特定情況下在選票上蓋印的安排

20. 現時，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法例規定，在向投票人發出選票前，須在獲有效提名但在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之姓名及其他資料上，蓋上有相關字眼的印章以茲識別。我們建議在選票上劃掉相關資料並在投票站的當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蓋印。這是因為蓋印可能造成執行上的困難，例如在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眾多而選票字體較細小時，便難以準確蓋印，而印章墨水亦有機會弄污選票而使之變成問題選票。

(6) 輕微技術性修訂

21. 我們建議對選舉法例進行若干輕微技術性修訂，詳情載於
附件 B。

其他方案

22. 建議修訂須通過立法實施，並無替代方案。

《條例草案》

23. 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修訂第 541 章及其下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規例，以提高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及一項與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最高罰則；
- (c) 第 3 部修訂各項選舉法例，以簡化就選民登記冊上任何選民或投票人的登記而提出上訴、申索或反對的機制；
- (d) 第 4 部修訂第 554 章第 23 條，以引入豁免，免除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為發布有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

開支僅為電費及連接互聯網所需費用，所導致的刑責；

- (e) 第5部修訂各項選舉法例，以取代於特定情況下在選票上蓋印的安排；
- (f) 第6部修訂各項選舉法例以改善點票流程；
- (g) 第7部修訂各項選舉法例，以澄清誰人具備權限發出通知以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
- (h) 第8部修訂各項選舉法例，以擴大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以及
- (i) 第9部載列就各選舉法例作出的若干項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C 需要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C。

立法時間表

24.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年6月29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18年7月11日

恢復二讀辯論、全體
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
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事宜造成影響。落實有關建議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擬修訂的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26.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就此而言，這項建議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於2018年5月21日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無表示反對。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在2018年6月29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查詢。

查詢

29.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2部	
加重若干關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第1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3. 修訂第7條(規例)	3
第2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	
4. 修訂第22條(罪行及罰則)	3
第3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	
5. 修訂第42條(罪行及罰則)	3
第4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K)	
6. 修訂第32條(罪行及罰則)	4
第3部	

條次	頁次
使關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	
第1分部 ——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或投票人登記冊	
第1次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7. 修訂第34條(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5
第2次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8. 修訂附表第48條(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5
第3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	
9. 修訂第16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遞送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6
第4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	
10. 修訂第32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遞送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8
第5次分部 ——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 附屬法例B)	
11. 修訂第1條(釋義)	10
12. 修訂第1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1
13. 修訂第2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2
14. 加入第2A及2B條	15

條次	頁次
2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5
2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16
15. 取代第 3 及 4 條	17
3.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17
4. 根據第 2(5)及(5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8
16. 加入第 4A 條	19
4A. 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9
17.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9
第 6 次分部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21
19.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1
20.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22
21. 加入第 3A 及 3B 條	25
3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25
3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27
22. 取代第 4 及 5 條	27

條次	頁次
4.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27
5. 根據第 3(6)及(6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8
23. 加入第 5A 條	30
5A. 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30
24.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30
第 2 分部 —— 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選民登記冊修訂《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25.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31
26. 加入第 2A 條	32
2A.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32
27. 修訂第 3 條(上訴的處理)	32
28. 修訂第 4 條(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33
29.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33
第 4 部	
就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一事，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30. 修訂第 23 條(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34
第 5 部	

條次	頁次
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31. 修訂第 37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35
32. 加入第 37A 條	35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35
33.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36
34.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36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	
35. 修訂第 4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37
36. 加入第 40A 條	37
40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37
37. 修訂第 52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38
38. 修訂第 78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38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條次	頁次
章, 附屬法例 I)	
39. 修訂第 37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38
40. 加入第 37A 條	39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39
41.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40
42. 修訂第 77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40
第 4 分部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43. 修訂第 33 條(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40
44. 修訂第 63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41
第 6 部	
改善點票過程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45.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42
46. 修訂第 76 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42
47. 修訂第 77A 條(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43
48.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43
49.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	

條次	頁次
決定).....	44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50. 修訂第 76 條(點票)	45
51. 修訂第 78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46
52. 修訂第 79 條(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46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3.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47
54. 修訂第 74A 條(無效及問題選票)	47
55. 修訂第 77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47
56. 修訂第 78 條(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48
57.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49
第 4 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8. 修訂第 2 條(釋義)	49
59. 修訂第 49 條(點票)	49
60. 修訂第 50 條(若干選票無效).....	50
61. 修訂第 51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51
62. 修訂第 52 條(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51
第 7 部	
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63. 修訂第 1 條(釋義)	53
第 2 分部 ——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 章，附屬法例 A)	
64. 修訂第 1 條(釋義)	53
第 3 分部 ——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54
第 8 部	
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	
第 1 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66. 修訂第 77 條(審裁官的委任).....	55
第 2 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67. 修訂附表第 46 條(審裁官的委任)	55
第 3 分部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68. 修訂第 53 條(審裁官的委任).....	56
第 9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的定義	
第 1 次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條次	頁次
69. 修訂第 3 條(釋義)	58
第 2 次分部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70. 修訂第 2 條(釋義)	58
第 3 次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71. 修訂附表第 32 條(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59
第 4 次分部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72. 修訂第 2 條(釋義)	59
第 5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59
第 6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74. 修訂第 1 條(釋義)	60
第 7 次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75. 修訂第 2 條(釋義)	60
第 8 次分部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A)	
76. 修訂第 2 條(釋義)	61
第 2 分部 —— 將未經填劃的選票視為未用的選票	
第 1 次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77. 取代第 39 條	61

條次	頁次
39.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61
第 2 次分部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78. 取代第 51 條	62
51.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62
第 3 分部 —— 提供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第 1 次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79. 修訂第 1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62
第 2 次分部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80. 修訂第 2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63
第 4 分部 —— 其他技術性修訂	
第 1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81.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63
82.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63
第 2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83.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64
第 3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條次	頁次
84. 修訂第 32 條(罪行及罰則).....	6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選舉法例，以加重若干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法律責任，訂立豁免；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改善點票過程；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4)款指明的條文 ——
 - (a)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或
 - (b) 如本條例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後才於憲報刊登——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有關條文為 ——
 - (a) 第 2 部第 4 分部；
 - (b) 第 3 部第 2 分部；

- (c) 第 5 部第 4 分部；
- (d) 第 8 部第 3 分部；
- (e) 第 9 部第 1 分部第 4 次分部；
- (f) 第 9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
- (g) 第 9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及
- (h) 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3. 修訂第 7 條(規例)

第 7(5)條 ——

廢除

“第 2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 2 年”。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4.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22(1)及(2)條 ——

廢除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5.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42(1)及(2)條 ——

廢除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第 42(7)及(8)條 ——

廢除

在“該名其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屬犯該罪行。”。

第 4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6. 修訂第 3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32(1)及(2)條 ——

廢除

“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3 部

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

第 1 分部 ——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或投票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7. 修訂第 34 條(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在第 34(2)條之後 ——

加入

“(2A) 審裁官可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上訴。

“(2B) 如就上訴舉行聆訊，則第(3)及(4)款適用。”。

第 2 次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8. 修訂附表第 48 條(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附表，在第 48(2)條之後 ——

加入

“(2A) 審裁官可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上訴。

“(2B) 如就上訴舉行聆訊，則第(3)及(4)款適用。”。

第 3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9.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1) 第 16(3)(a)條 ——

廢除

“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2) 第 16(3)(b)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3) 在第 16(3)條之後 ——

加入

“(4) 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反對。

(5) 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

(6) 為施行第(4)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反對理由；

(b)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反對理由 ——

(i) 某名第 14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

(ii) 某名第 14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登記；

(c)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7) 為施行第(5)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申索理由；

(b)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申索理由 ——

(i) 遞交該申索通知書的人(申索人) ——

(A) 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或

(B) 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登記；或

(ii) 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索人的記項；

(c) 有關申索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第 4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10.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1) 第 32(2)(ab)(i)條 ——

廢除

“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2) 第 32(2)(ab)(ii)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3) 第 32(3)(b)(i)條 ——

廢除

所有“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4) 第 32(3)(b)(ii)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5) 在第 32(3)條之後 ——

加入

“(4) 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反對。

(5) 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a) 告知審裁官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b) 如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

(6) 為施行第(4)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說明反對理由；

(b)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說明關乎以下事宜的反對理由 ——

(i) 某年第 30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ii) 某年第 30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或分部登記；

(c)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7) 為施行第(5)款，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申索理由；
- (b)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申索理由 ——
 - (i) 遞交該申索通知書的人(申索人) ——
 - (A)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 (B)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或分部登記；或
 - (ii)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關於申索人的記項；
- (c) 有關申索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第 5 次分部 ——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11.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 條，英文文本，*objection*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1 條，中文文本，*團體選民*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 ——

- (a) 並非公眾假期；及
- (b) 並非星期六；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 ——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a)(i)或(1A)(a)(i)條編製的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32(1)(a)(ii)或(1A)(a)(ii)條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12.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 1A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4(a)”
代以
“4(3)(a)(ii)”。
- (3)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4(b)”

代以

“4(3)(a)(i)”。

(4) 第1A(8)條，列表3——

廢除

“9月11日 第4(a)及6(2)(a)條
7月11日 第4(b)及6(2)(b)條”

代以

“7月11日 第4(3)(a)(i)及6(2)(b)及(2AA)(a)(ii)條

9月11日 第4(3)(a)(ii)及6(2)(a)及(2AA)(b)(ii)條

7月7日 第6(2AA)(a)條

9月7日 第6(2AA)(b)條”。

13. 修訂第2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2(1)條之前——

加入

“(1A) 如審裁官根據第2A(2)條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某申索或反對，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2(1)(b)條——

廢除

“掛號”。

(3) 第2(2)(c)(iii)條——

廢除

“及”。

(4) 第2(2)(d)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2(2)(d)條之後——

加入

“(e) 如通知書送交上訴人，則亦須說明如——

(i)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6) 第2(3)(a)條——

廢除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

代以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29日”。

(7) 第2(3)(a)條——

廢除

“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

代以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

(8) 第2(3)(b)條——

廢除

“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

代以

“2018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30日”。

(9) 第 2(3)(b)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10) 第 2(3)(c)條 ——

廢除

“2014 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3 日”

代以

“2018 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6 月 30 日”。

(11) 第 2(3)(c)(i)條 ——

廢除

“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12) 第 2(3)(c)(ii)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13) 在第 2(5)條之後 ——

加入

“(5A)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如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14) 第 2 條 ——

廢除第(6)款。

1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及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指明條文，要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2) 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4)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4) 有關通知書須說明 ——

- (a) 審裁官將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b) 有關一方可就該項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申述交往該通知書指明的地址；及
- (c) 在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之後，有關一方會在第3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獲通知審裁官的判定。

(5) 審裁官須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成立，或將之駁回。

(6)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 (a)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 (b) 就反對而言，指 ——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 ——

- (a) 《地方選區登記規例》第 16(4)或(5)條；或
- (b) 《功能界別登記規例》第 32(4)或(5)條。

2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 (1) 上訴人須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提供充分資料，以令下述人士知悉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
 - (a) 審裁官；
 - (b) 選舉登記主任；
 - (c) 就反對而言 ——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有關資料 ——

- (a) 可在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中提供；
- (b) 如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 可在第 2(2)(c)條提述的申述中提供；或
- (c) 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可在第 2A(4)(b)條提述的書面申述中提供。”。

15. 取代第 3 及 4 條

第3及4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根據第 2(5)(a)條，維持有效，則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一方。
- (2) 審裁官如根據第 2(5)(b)或(5A)條或第 2A(5)條作出判定，則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一方。
- (3)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一方。
- (4) 就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 —— 在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 —— 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5)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 (a) 就上訴而言，指提出該項上訴的團體選民；

- (b)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 (c)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4. 根據第 2(5)及(5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1) 如根據第 2 條就某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a)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決定，根據第 2(5)(a)條，維持有效；或
 - (b) 審裁官根據第 2(5)(b)或(5A)條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
- (2) 如就——
 - (a) 根據第 6(1)(a)條覆核關於某上訴、申索或反對的判定；或
 - (b) 根據第 6(1)(b)條覆核關於某申索或反對的判定，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相關的聆訊——
 - (i) 於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11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或
 - (ii) 於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1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或

-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 (i) 於第 2(4)(a)條所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 3 個工作日；
 - (ii) 於第 2(4)(b)(ii)、(iii)或(iv)(B)條所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或
 - (iii) 於第 2(4)(b)(i)或(iv)(A)條所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16.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5 條之前 ——

加入

“4A. 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審裁官如根據第 2A(5)條作出判定，則須在 ——

- (a)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或
- (b) 如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

將該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7.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6(1)條 ——

廢除

在“覆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審裁官 ——

- (a) 根據第 2(5)(b)或(5A)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或
- (b) 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舉行聆訊，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 (2) 第 6(2)條，在“2(5)(b)”之後 ——
加入
“或(5A)”。
- (3) 在第 6(2)條之後 ——
加入
“(2AA) 根據第 2A(5)條作出的判定 ——
 - (a)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7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
 - (i) 該年的 6 月 1 日；及
 - (ii) 該年的 7 月 11 日；或
 - (b)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
 - (i) 該年的 8 月 1 日；及
 - (ii) 該年的 9 月 11 日。”。
- (4) 第 6(3)條，在“2(5)(b)”之後 ——
加入
“或(5A)條或第 2A(5)”。
- (5) 第 6 條 ——
廢除第(4)款。

第 6 次分部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register*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 ——
 - (a) 並非公眾假期；及
 - (b) 並非星期六；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9.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 2A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2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5(1)(aa)及 7(2)(aa)”
代以

“5(3)(a)(ii)及 7(2)(aa)及(2AA)(b)(ii)”。

(3) 第 2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5(1)(ab)及 7(2)(ab)”

代以

“5(3)(a)(i)及 7(2)(ab)及(2AA)(a)(ii)”。

(4) 第 2A(8)條，列表 3 ——

廢除

“9 月 11 日 第 5(1)(aa)及 7(2)(aa)條

7 月 11 日 第 5(1)(ab)及 7(2)(ab)條”

代以

“7 月 11 日 第 5(3)(a)(i)及 7(2)(ab)及(2AA)(a)(ii)
條

9 月 11 日 第 5(3)(a)(ii)及 7(2)(aa)及(2AA)(b)(ii)
條

7 月 7 日 第 7(2AA)(a)條

9 月 7 日 第 7(2AA)(b)條”。

20.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3(1)條之前 ——

加入

“(1A) 如審裁官根據第 3A(2)條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某申索或反對，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3(1)(b)條 ——

廢除

“掛號”。

(3) 第 3(2)(c)(iii)條 ——

廢除

“及”。

(4) 第 3(2)(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3(2)(d)條之後 ——

加入

“(e) 如通知書送交上訴人，則亦須說明如 ——

(i)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6) 第 3(4)(ab)條 ——

廢除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代以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7) 第 3(4)(ab)條 ——

廢除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代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第 3(4)(b)條 ——

廢除

“2014 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3 日”

代以

“2018 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30 日”。

(9) 第 3(4)(b)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10) 第 3(4)(c)條 ——

廢除

“2014 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3 日”

代以

“2018 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6 月 30 日”。

(11) 第 3(4)(c)(i)條 ——

廢除

“9 月 2 日”

代以

“8 月 29 日”。

(12) 第 3(4)(c)(ii)條 ——

廢除

“7 月 2 日”

代以

“6 月 29 日”。

(13) 在第 3(6)條之後 ——

加入

“(A) 在不局限第(6)款的原則下，如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

(14) 第 3 條 ——

廢除第(7)款。

21. 加入第 3A 及 3B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

(b) 有關申索或反對是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的；及

(c)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指明條文，要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

(2) 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4)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
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 (4) 有關通知書須說明 ——
 - (a) 審裁官將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 (b) 有關一方可就該項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申述交往該通知書指明的地址；及
 - (c) 在裁定該項申索或反對之後，有關一方會在第 4 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獲通知審裁官的判定。
- (5) 審裁官須作出判定，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成立，或將之駁回。
- (6)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 (a)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 (b) 就反對而言，指 ——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規例》第 32(4)或(5)條。

3B.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 (1) 上訴人須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提供充分資料，以令下述人士知悉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
 - (a) 審裁官；
 - (b) 選舉登記主任；
 - (c) 就反對而言——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有關資料 ——
 - (a) 可在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中提供；
 - (b) 如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可在第 3(2)(c)條提述的申述中提供；或
 - (c) 如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可在第 3A(4)(b)條提述的書面申述中提供。”。

22. 取代第 4 及 5 條

第 4 及 5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4.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根據第 3(6)(a)條，維持有效，則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一方。
- (2) 審裁官如根據第 3(6)(b)或(6A)條或第 3A(5)條作出判定，則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一方。
- (3)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一方。
- (4) 就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在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5)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 ——

(a) 就上訴而言，指提出該項上訴的團體投票人；

(b) 就申索而言，指提出該項申索的人；或

(c) 就反對而言，指 ——

(i) 提出該項反對的人；或

(ii) 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5. 根據第 3(6)及(6A)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如根據第 3 條就某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a)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決定，根據第 3(6)(a)條，維持有效；或

(b) 審裁官根據第 3(6)(b)或(6A)條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

(2) 如就 ——

(a) 根據第 7(1)(a)條覆核關於某上訴、申索或反對的判定；或

(b) 根據第 7(1)(b)條覆核關於某申索或反對的判定，

舉行聆訊，則審裁官須按照第(3)款，以書面方式，將覆核結果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者)相關的聆訊 ——

(i) 於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11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或

(ii) 於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1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完結之後——該年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

(i) 於第 3(3)(a)條所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 3 個工作日；

(ii) 於第 3(3)(b)(ii)、(iii)或(iv)(B)條所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或

(iii) 於第 3(3)(b)(i)或(iv)(A)條所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有關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或

(c)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提出者)相關的聆訊，於第 3(5)條所述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完結之後——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1 日或之前。

(4) 儘管有第(3)(c)款的規定，如聆訊根據第 2A 或 3(5A)條延後，並在有關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之後完結，則審裁官可在聆訊完結當日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須不是惡劣天氣警告日)當日或之前，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23.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6 條之前 ——

加入

“5A. 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審裁官如根據第 3A(5)條作出判定，則須在 ——

- (a)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的 7 月 7 日或之前；或
- (b) 如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

將該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4.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7(1)條 ——

廢除

在“覆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審裁官 ——

- (a) 根據第 3(6)(b)或(6A)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或
- (b) 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並為該目的而舉行聆訊，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 第 7(2)條，在“3(6)(b)”之後 ——

加入

“或(6A)”。

(3)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2AA) 根據第 3A(5)條作出的判定 ——

- (a)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7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
 - (i) 該年的 6 月 1 日；及
 - (ii) 該年的 7 月 11 日；或
- (b)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內作出，則只可在以下兩個日期之間(包括該兩日)予以覆核 ——
 - (i) 該年的 8 月 1 日；及
 - (ii) 該年的 9 月 11 日。”。

(4) 第 7(3)條，在“3(6)(b)”之後 ——

加入

“或(6A)條或第 3A(5)”。

(5) 第 7 條 ——

廢除第(4)款。

第 2 分部 —— 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選民登記冊修訂《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25.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2)及(3)款的原則下，送交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書須說明如 ——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申索或反對。”。

26.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上訴人須提供充分資料

(1) 上訴人須就有關申索或反對提供充分資料，以令下述人士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

(a) 審裁官；
(b) 選舉登記主任；
(c) 就反對而言——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

(2) 有關資料 ——

(a) 可在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中提供；或
(b) 可在第 2(2)(c)條提及的申述中提供。”。

27. 修訂第 3 條(上訴的處理)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不局限第(1)及(2)款的原則下，如 ——

(a) 上訴人不出席有關聆訊；及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上訴人出席該聆訊，

則不論上訴人有否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申索或反對。”。

28. 修訂第 4 條(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第 4(2)及(4)條，在“3(2)”之後 ——

加入

“或(3)”。

29.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第 7(1)及(2)條，在“3(2)”之後 ——

加入

“或(3)”。

第 4 部

就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一事，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30. 修訂第 23 條(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在第 23(1)條之後 ——

加入

“(1A)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及
- (b) 該人就發布該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費用 ——

- (i) 電費；
- (ii) 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第 5 部

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31. 修訂第 37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37(2)條 ——

廢除

“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

代以

“被”。

32.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

加入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及

- (b) 該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

(2) 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確保，第(3)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示 ——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3) 有關公告須述明 ——

(a) 有關候選人是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22A(3)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ii) 被取消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22B(3)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33.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49(13A)(b)條 ——

廢除

“按照第 37(2)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第 37(2)條”。

34.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80(3)條 ——

廢除

“選票被按照第 37(2)條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

代以

“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35. 修訂第 4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40(2)條 ——

廢除

“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

代以

“被”。

36. 加入第 40A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

加入

“40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及

(b) 該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

(2) 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確保，第(3)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示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3) 有關公告須述明 ——

(a) 有關候選人是 ——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24(3)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 (ii) 肄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25(3)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條，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37. 修訂第 52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52(8)(b)條 ——

廢除

“按照第 40(2)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第 40(2)條”。

38. 修訂第 78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78(3)條 ——

廢除

在“因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的決定。」。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39. 修訂第 37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37(2)條 ——

廢除

“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
代以
“被”。

40.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

加入

“37A.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及
- (b) 該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

(2) 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確保，第(3)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示 ——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3) 有關公告須說明 ——

(a) 有關候選人是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20(3)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ii) 善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21(3)條提述的宣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41.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49(8)(b)條 ——

廢除

“按照第 37(2)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第 37(2)條”。

42. 修訂第 77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77(3)條 ——

廢除

“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選票按照第 37(2)條被蓋上
“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
“DISQUALIFIED”(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

代以

“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
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在某選票上劃掉，”。

第 4 分部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43. 修訂第 33 條(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1) 第 33(3)條 ——

廢除

“須藉蓋上“DECEASED”及“已故”或“DISQUALIFIED”及
“喪失資格”的字樣(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代以

“被”。

(2) 在第 33(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某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
人的資料，已根據第(3)款，在某選票上劃掉，而該
選票用作在某投票站投票，則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
任須確保，第(3B)款指明的公告，在以下位置展
示 ——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
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
眼位置。

(3B) 有關公告須述明 ——

- (a) 有關候選人是 ——
 - (i) 已去世候選人，而第 17(3)條提述的宣布，
已就該候選人作出；或
 - (ii)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第 18(3)條提述的宣
布，已就該候選人作出；及
- (b) 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
料，已根據第(3)款，在有關選票上劃掉。”。

44. 修訂第 63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第 63(9)條 ——

廢除

在“，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
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3(3)條，在某選票上劃掉，而裁
定不點算該選票。”。

第 6 部

改善點票過程

第 1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45.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7)(b)條 ——

廢除

在“(h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及(ia)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
依據第 80 條不予點算。”。

46. 修訂第 76 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6(6)(a)(ii)條 ——

廢除

“56(2)”

代以

“56(2A)”。

(2) 第 76(6)(b)條 ——

廢除

在“(f)”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ga) 及(hc)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
票依據第 80 條不予點算。”。

47. 修訂第 77A 條(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第 77A(4)(b)條 ——

廢除

在“(h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及(ia)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投票
依據第 80 條不予點算。”。

48.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在第 80(1)(g)條之後 ——

加入

“(ga) 沒有按照第 56(2)條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
選票；”。

(2) 第 80(1)(h)條 ——

廢除

“56(2)”

代以

“56(2A)”。

(3) 第 80(1)(i)條 ——

廢除

“及”。

(4) 在第 80(1)(i)條之後 ——

加入

“(ia)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
選票而言 ——

(i) 記錄投予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
單上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
料，已根據第 37(2)條劃掉；或

(ii) 記錄投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他們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劃掉；”。

(5) 第 80(2)條 ——
廢除
“56(2)”
代以
“56(2A)”。

(6) 第 80(3)條 ——
廢除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代以
“現宣布在不抵觸第(1)(ia)款的條文下，”。

(7) 第 80(4)(a)條 ——
廢除
“(ha)、(hb)、(hc)或(i)”
代以
“(ga)、(ha)、(hb)、(hc)、(i)或(ia)”。

49.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81(2)(b)(ii)條 ——
廢除
“56(2)”
代以
“56(2A)”。

(2) 第 81(3)條 ——
廢除

所有“56(2)”
代以
“56(2A)”。

(3) 第 81(6)(h)條 ——
廢除
“及”。

(4) 第 81(6)條 ——
廢除(i)段
代以
“(i)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而言——記錄投予多於一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
(j)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而言——
(i) 記錄投予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劃掉；或
(ii) 記錄投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而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他們的資料，已根據第 37(2)條劃掉。”。

第 2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50. 修訂第 76 條(點票)
第 76(5)(b)條 ——
廢除
“及(i)條描述的選票”
代以

“、(ha)及(i)條描述的選票，”。

51. 修訂第 78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 78(1)(h)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78(1)(h)條之後 ——

加入

“(ha) 記錄投予某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條劃掉；”。

(3) 第 78(2)(a)條 ——

廢除

“或(i)”

代以

“、(ha)或(i)”。

(4) 第 78(3)條 ——

廢除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

代以

“現述明在不抵觸第(1)(ha)款的條文下，”。

52. 修訂第 79 條(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79(6)(h)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79(6)(h)條之後 ——

加入

“(ha) 記錄投予某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40(2)條劃掉；”。

第 3 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3.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第 56(1)條 ——

廢除

“用”

代以

“，用黑色”。

54. 修訂第 74A 條(無效及問題選票)

(1) 第 74A(a)(ii)條 ——

廢除

“第 56 條”

代以

“第 56(1)或(2)條”。

(2) 第 74A(b)條 ——

廢除

“及(f)條描述的選票”

代以

“、(f)及(ga)條描述的選票，”。

55. 修訂第 77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 77(1)(g)條 ——

廢除

在“按照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56(1)或(2)條填劃的選票(第(2)款另有規定除外)；”。

(2) 在第 77(1)(g)條之後 ——

加入

“(ga) 記錄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3) 第 77(4)(a)條 ——

廢除

“或(f)”

代以

“、(f)或(ga)”。

56. 修訂第 78 條(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78(7)(g)條 ——

廢除

“56 條填劃的選票；及”

代以

“56(1)或(2)條填劃的選票；”。

(2) 在第 78(7)(g)條之後 ——

加入

“(ga) 記錄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57.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2，表格 1 ——

廢除

“shade”

代以

“fill”。

第 4 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核實報表的定義，在“第”之後 ——

加入

“49(1A)(a)(iii)或”。

59. 修訂第 49 條(點票)

(1) 第 49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在按照第 48 條開啟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須 ——

(a) 在點票區內 ——

(i) 點算並記錄從專用投票站接收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

(ii) 將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第(i)節記錄的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結算表；及

(iii) 擬備一份關於上述核實結果的書面報表；及

(b) 在根據(a)(iii)段擬備報表後，並在根據第(1)款點票前，將專用投票站選票與從主投票站接收的至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

(2) 第 49(1)條，在“選票須”之前 ——
加入
“所有”。

(3) 第 49(2)(b)條 ——
廢除
“或(f)條所描述的選票”
代以
“、(f)或(ga)條描述的選票，”。

60. 修訂第 50 條(若干選票無效)

(1) 在第 50(1)(g)條之後 ——
加入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2) 第 50(2)(a)條 ——
廢除
“或(f)”

代以
“、(f)或(ga)”。

61. 修訂第 51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第 51(7)(g)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51(7)(g)條之後 ——
加入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62. 修訂第 52 條(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52(1)條，在“選舉主任”之前 ——
加入
“在按照第 49 條點票後，”。

(2) 第 5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將主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及(b)段記錄的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結算表；及”。

(3) 第 52(2)條 ——
廢除
在“如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將有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或

(b) 在點票站內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將有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及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的數目比較，則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49(1A)(a)(iii)條或第(1)(d)款擬備核實報表時，作出該項比較。”。

(4) 第 5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a ballot paper account; or

(b)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第 7 部

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

第 1 分部 ——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63. 修訂第 1 條(釋義)

在第 1(2)條之後 ——

加入

“(3) 為施行第 3(3)、4(4)及(6)及 5(1)條，就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2 分部 ——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 章，附屬法例 A)

64. 修訂第 1 條(釋義)

在第 1(2)條之後 ——

加入

“(3) 為施行第 3(2)、4(3)及(5)及 5(1)條，就某選區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3 分部 ——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第 4(2)、5(3)及(5)及 6(1)條，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 部

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

第 1 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66. 修訂第 77 條(審裁官的委任)

(1) 第 77(1)條 ——

廢除

“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

代以

“，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

(2) 在第 77(4)條之後 ——

加入

“(5) 在第(1)款中 ——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指 ——

(a) 裁判官；

(b) 前任裁判官；

(c) 已退休的裁判官；或

(d)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律政人員。”。

第 2 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67. 修訂附表第 46 條(審裁官的委任)

(1) 附表，第 46(1)條 ——

廢除

“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
代以
“，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

(2) 附表，在第 46(4)條之後 ——

加入

“(5) 在第(1)款中 ——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指 ——

- (a) 裁判官；
- (b) 前任裁判官；
- (c) 已退休的裁判官；或
- (d)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律政人員。”。

第 3 分部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68. 修訂第 53 條(審裁官的委任)

(1) 第 53(1)條 ——

廢除

“而委任任何裁判官為”

代以

“，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

(2) 在第 53(4)條之後 ——

加入

“(5) 在第(1)款中 ——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指 ——

- (a) 裁判官；

- (b) 前任裁判官；或
- (c) 已退休的裁判官。”。

第 9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的定義

第 1 次分部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69.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2 次分部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7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3 次分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71. 修訂附表第 32 條(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附表，第 32(3)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4 次分部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7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第 5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6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74.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7 次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7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8 次分部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7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第 2 分部 —— 將未經填劃的選票視為未用的選票

第 1 次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77.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9.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投票站主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

(a) 已發出；但

(b) 未被放進投票箱內。”。

第 2 次分部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78. 取代第 51 條

第 5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1.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投票站主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

- (a) 已發出；但
- (b) 未被放進投票箱內。”。

第 3 分部 —— 提供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第 1 次分部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79. 修訂第 1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第 14(3)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說明 ——

- (i) 就選舉代理人而言 —— 該代理人的身分證明號碼；及
- (ii) 就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言 —— 該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第 2 次分部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80. 修訂第 2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第 24(3)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說明 ——

- (i) 就選舉代理人而言 —— 該代理人的身分證明號碼；及
- (ii) 就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言 —— 該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第 4 分部 —— 其他技術性修訂

第 1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81.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7)(a)條 ——

廢除

“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81 條”

代以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讓該主任按照第 81 條，”。

82.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 81(1)條，在“76(6)(a)”之前 ——

加入

“75(7)(a)、”。

第 2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83.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第 53(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任何人有權獲發給 2 張選票，則該等選票須在同一時間交予該人。”。

第 3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84. 修訂第 3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32(1)(a)條，在“申請”之前 ——
加入
“根據第 9(1)或 19A(1)條提出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多項選舉法例。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4. 現時，作出與選民或投票人登記有關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第 2 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及根據此條例訂立的多項登記規例，將該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加重至罰款\$10,000 及監禁 2 年。

條例草案第 3 部

5. 第 3 部載有的修訂旨在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

6. 其中，第 3 部第 1 分部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B)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B)，以 —
(a) 要求提出上訴、申索或反對的人(上訴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審裁官及選舉登記主任知悉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b) 賦權審裁官，如上訴人或其代表不出席聆訊，即可駁回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
(c) 規定如下述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則審裁官須指示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某申索或反對 —
(i) 提出該項申索或反對的人，沒有述明申索或反對理由；

- (ii) 申索或反對理由，與某人是否有資格在有關選民或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無關；
- (iii) 該項申索或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有關選民或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 (d) 將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及反對通知書的法定期限提早，以讓審裁官有更多時間處理有關案件；及
- (e) 簡化送達要求，使審裁官發出的通知書，可藉平郵，而非掛號郵遞方式送交。

7. 第 3 部第 2 分部對《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引入修訂，修訂內容與第 6(a)及(b)段列出的相近。

條例草案第 4 部

8. 第 4 部載有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選舉舞弊條例》)的修訂。現時，根據《選舉舞弊條例》第 23(1)條，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犯罪。

9. 第 4 部在《選舉舞弊條例》加入新訂第 23(1A)條，在以下情況下，豁免某人在該條例第 23(1)條下的刑事法律責任：該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就此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條例草案第 5 部

10. 當選票上出現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姓名時，現時根據《選管會條例》，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委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訂立的選舉程序規例，均要求在選票上，劃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方式為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

11. 第 5 部修訂該等規例，取代上述蓋印要求，改為只要求劃去有關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

料。在投票日，投票站的負責人須展示公告，向選民及投票人解釋此經簡化的要求。

條例草案第 6 部

12. 第 6 部改善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點票過程。

13. 根據現時的選舉程序規例，無效選票一律不予點算；而有別於問題選票，無效選票無需交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決定。為了加快點票過程，第 6 部規定下述所有選票均為無效選票，使它們不獲點算——

- (a) 在行政長官選舉或選委會選舉中填劃超逾選舉席位的數目的人數的選票；
- (b) 在立法會選舉中，記錄投予某名單的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而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是(或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言，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均是)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 (c) 在區議會選舉中，記錄投予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 (d) 在立法會選舉中，沒有以阿拉伯數字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14. 第 6 部第 3 分部亦澄清，在選委會選舉中，選票須如何填劃。

15. 第 6 部第 4 分部亦修整了行政長官選舉的若干點票程序，使其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點票程序一致。修訂後，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數目及選票結算表須先予點算及核實，再將專用投票站的選票與從主投票站接收的至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然後才點票。在點票後，該主投票站的選票數目須予記錄，而有關選票結算表亦須予核實。

條例草案第 7 部

16. 第 7 部載有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提名所需的簽署人及選舉按金有關。現時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選委會選舉中，只有選舉主任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第 7 部亦修訂上述規例，賦權有關選區、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助理選舉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處理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事宜。

條例草案第 8 部

17. 根據現時的《立法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現任裁判官擔任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審裁官。第 8 部修訂上述條例，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前任或已退休的裁判官擔任審裁官，以擴闊合資格成為審裁官人選的範圍。

條例草案第 9 部

18. 第 9 部載有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19. 第 9 部第 1 分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中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的定義，為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若干豁免證明書，提供更準確的描述。

20. 第 9 部第 2、3 及 4 分部對多項條文作出輕微或技術性修訂，以達到程序一致性或確定性。

擬納入《條例草案》的輕微技術性修訂建議

擬納入的輕微或技術性修訂如下—

- (a)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6 條和附表 2 表格 1 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填劃選票相關的部分，使有關條文的意思保持一致；
- (b) 修正《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75(7)(a)條和 81 條，以準確反映立法會地方選區現時實際的點票安排，即地方選區問題選票須予以分開，及視乎點票站的性質送交投票站主任或（如屬誤投於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而並非只送交投票站主任，因為投票站主任不會身處中央點票站處理誤投選票；
- (c) 修正第 541D 章中第 76(6)(a)(ii)、80(1)(h)、80(2)、81(2)(b)(ii)及 81(3)條引用該規例第 56(2)及 56(2A)條的部分，以反映立法原意：沒有按照第 56(2)條以降序阿拉伯數字填劃的立法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應被視為明顯無效，而沒有按照第 56(2A)條將該等數字寫在與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的選票則應被視為問題選票；
- (d) 在行政長官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法例中，參考現時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法例，釐清投票站主任須把選民交還投票站主任保管而在投票結束前沒有返回投票站投下的選票註明為“未用”；
- (e) 參考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法例，將現時行政長官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須於有關的委任通知述明獲委任之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要求納入相關選舉法例；
- (f)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相關法例中身分證／

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以更準確地描述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之《豁免登記證明書》；及

- (g)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中第 32(1)(a)條有關罪行及罰則部分，以清楚訂明任何人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或申請更改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時作出虛假聲明，即屬犯罪。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7. 規例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違反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可公訴罪行或簡易程序罪行，可處不超逾第 2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 6 個月。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2014 年第 12 號第 176 條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1) 選舉登記主任每年均必須按照本條，向審裁官送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的每份反對通知書或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各一份。

(2) 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3)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a)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9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份的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2014 年第 12 號第 112 條)*

第 22 條

第 541A 章

22.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 4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 (b) 對根據第 5 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c) 對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d) 對根據第 7 條作出的查詢的回答中；
- (e) 根據第 10A 條提出的申請中；(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 (f) 反對通知書中；或
- (g) 申索通知書中，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2014 年第 12 號第 177 條；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2014 年第 12 號第 177 條)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第 22 條

第 541A 章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要求時，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2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會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39、40 及 53 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21、24 及 30 條而言；及(2013 年第 3 號第 15 條)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20 及 26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9、18 及 30 條而言，(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第(1)或(2)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 (8)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及 40 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21 及 24 條而言；及(2013 年第 3 號第 15 條)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以及

第 22 條

第 541A 章

該條例的附表第 9 及 18 條而言，(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第(3)或(5)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9)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 具有第 21(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

第 541B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生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第 32 條

第 541B 章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本條，向審裁官送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的每份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各一份。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

(2)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由 1999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aa) (由 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廢除)
- (a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14 年第 12 號第 118 條)
 -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9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 (ac)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10 天或之前送遞。(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2014 年第 12 號第 118 條)
- (b) (由 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 32 條

第 541B 章

(3) 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於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1 天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該投票日期至少 8 天前送遞；或
- (b)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在第 31A(2)(d) 條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的通知書)——(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 (i) (如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9 月 2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首個 9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第 42 條

第 541B 章

42.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在——

- (a) 對根據第 9 或 10 條而提出的要求的回應中；
- (b) 根據第 19 或 26A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201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第 20 條就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或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以作更換或代替而以指明表格發出的通知中；
- (d) 對根據第 21 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e) 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查訊而作出的回答中；
- (f) 根據第 26 或 33 條提出的請求中；
- (g) 反對通知書中；(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h) 申索通知書中；或(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i) 上訴通知書中，(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14 年第 12 號第 178 條)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第 42 條

第 541B 章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2014 年第 12 號第 178 條)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任何該等登記冊的摘錄中的任何詳情；(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任何該等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任何該等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9 或 10 條提出的要求時，並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4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會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如任何法團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

第 42 條

第 541B 章

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名其他人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1997 年第 575 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合夥的合夥人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其他合夥人或該名其他人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39、40 及 53 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21、24 及 30 條而言；及 *(201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20 及 26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9、18 及 30 條而言，*(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第(1)或(2)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10)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及 40 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21 及 24 條而言；及 *(2013 年第 3 號第 16 條)*

第 42 條

第 541B 章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9 及 18 條而言，*(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第(3)或(5)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11)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 具有第 41(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第 37 條

第 541D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他認為為使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投票而需要的足夠數目的投票間。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每個投票站，向其投票站主任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為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區或界別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如有任何關於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第 22A(1)或 22B(1)條所指的通知或第 22A(3)或 22B(3)條所指的宣布作出，而選票上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該等姓名及資料均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劃掉。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如適用的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 (4) 上述文本可加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該文本，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該文本。
-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一投票站提供為使選民及獲授權

第 37 條

第 541D 章

代表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

- (a) 物料；及
- (b) (如有關投票站亦被編配供進行地方選區或普通功能界別投票)附有“✓”號(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的印章。 (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作出他認為為有效地進行投票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第 49 條

第 541D 章

49.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 (1) 就地方選區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1 的格式。
(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 (2) 就特別功能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2 的格式。
- (2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2A 的格式。(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3) 就任何其他功能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3(a)或 3(b)(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格式。(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附表 3 訂明的任何選票的格式的版面設計加以變通，以收納按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而印於選票上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 (5) 選管會可決定——
 - (a) 以白色或有顏色或有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選票；
 - (b) 用以印製選票的紙張的顏色或印在選票上的顏色圖案；
 - (c) 以不同顏色或有不同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不同類別的選票；
 - (d) 選票背面是否要有任何設計；
 - (e) 印在選票背面的任何設計；或
 - (f) 在不同類別的選票背面印上不同的設計。
- (6) 候選人名單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49 條

第 541D 章

- (6A) 候選人名單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 3 位數字的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1 號第 63 條)
- (6B) 在第(6)及(6A)款適用的每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其排名次序，從編配予排列首位的候選人的“a”字母開始。該如此編配的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7) 候選人在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
(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作為該功能界別的代號。(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1 號第 63 條)
- (8A) 每名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根據第(8)款編配的代號的號碼。該代號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1 號第 63 條)
- (9) 每名特別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而冠以有關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的該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 (10) (由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 49 條

第 541D 章

- (11) 任何候選人均可出席或委派他以書面授權的人代他出席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
- (12) 選舉主任必須就關於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所作的安排，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只須向在有關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 (13) 選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候選人的姓名；
 - (aa) (在對有關候選人適用的範圍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 (b) 候選人在提名公告上所示的地址(如選管會決定須載有此項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編配予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號碼或英文字母。
- (13A)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或英文字母的候選人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他的姓名及第(13)款所指關於他的資料——
 - (a) 須從選票上略去；或
如已印在選票上，則須按照第 37(2)條的規定劃掉。
(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13B)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或英文字母不得更改，即使有關選區或界別有另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13A)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第 49 條

第 541D 章

- (14) 選票正面須印上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描述。
- (15)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 (16) 第(12)款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第 75 條

第 541D 章

75. 為地方選區點票

(1)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點票區，該地方選區的選票，即——

- (a) (如屬換屆選舉)第 74A(1)條提述的選票；
- (b) (如屬補選)第 74B(1A)及(1B)條提述的選票，必須由有關投票站主任按本條處理。*(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14 年第 12 號第 71 條)*

(2)-(4) *(由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4A)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時，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以下的選票混和——*(200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1 號第 50 條)*

- (a)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2009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0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5) 地方選區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6) 記錄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包括記錄在根據第 74(8)(c)或 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1 號第 71 條)*

第 75 條

第 541D 章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 (ii) 沒有按照第 55(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 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第 76 條

第 541D 章

76.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1) 在某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即 ——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 74(1)(e)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a)、74AAA(4)(a)、74A(3)及 74AB(3)條移交的選票；(2012 年第 11 號第 51 條)

(b) (如屬補選)根據第 74B(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2) (由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從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送來的任何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必須混在一起。(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4) (由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記錄在每個特別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0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6) 在按照第(5)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ii) 沒有按照第 56(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第 76 條

第 541D 章

(b) 第 80(1)(b)、(c)、(d)、(f)及(hc)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第 77A 條

第 541D 章

77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1)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區，根據第 72 條交由有關選舉主任負責的投票箱內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b)、74A(3)及 74AB(3)條移交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均須由該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2015 年第 14 號第 18 條)

(1A) 就從任何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送至的選票而言，有關選舉主任須在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投票之前，將該等選票與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而該個或該等投票箱，須屬從並非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送至者。 (2015 年第 14 號第 18 條)

(2) 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3)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4) 在按照第(3)款點算的過程中——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沒有按照第 55(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讓其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 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2012 年第 11 號第 73 條)

第 80 條

第 541D 章

80.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在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 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c) 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d) 正面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 (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i) 就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 55(2)條填劃的選票；或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ii) 就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 57(2)條填劃的選票；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h)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 56(2)條填劃的選票；

(ha) 沒有按照第 55(1)條填劃的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80 條

第 541D 章

- (hb) 沒有按照第 57(1)條填劃的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功能界別選票；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hc) 以第 56(3)條描述的方式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i) 記錄投予多於 1 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j) 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199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 (2) 就第(1)(g)(i)或(ii)或(h)款所提述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偏離第 55(2)、56(2)、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仍可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2012 年第 11 號第 53 條)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不得僅因某選票被按照第 37(2)條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而作出不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 (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第 80 條

第 541D 章

-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第(1)(b)、(c)、(d)、(f)、(ha)、(hb)、(hc)或(i)款提述的選票；但
 -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第 81 條

第 541D 章

8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76(6)(a)、77(7)(a) 或 77A(4)(a) 條送交選舉主任或根據第 75(7)(a) 條送交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1 號第 76 條)
 -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 (b) 可就該選票向該主任作出申述。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在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必須決定該選票——
 - (a) 是否有效及該投票是否須予點算；或
 - (b) 是否依據第 80 條不得視為有效而不予點算有關的投票，其原因是——
 - (i) 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該主任認為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票沒有按照第 55(2)、56(2)或 57(2)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
 - (iii) 該選票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3) 就沒有按照第 55(2)、56(2)或 57(2)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偏離第 55(2)、56(2)或 57(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該主任仍可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第 81 條

第 541D 章

- (4)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決定不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主任的決定，則該主任亦必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的決定，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擬備一份關於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a) 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5、56 或 57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填劃的選票；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 (i) (在選票是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下)記錄投予多於 1 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81 條

第 541D 章

(7)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代表該名單而根據本條檢查任何選票，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決定。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有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該選票，作出關乎該選票的申述或反對該主任的決定。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第 40 條

第 541F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40.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他認為為使選民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投票而需要的足夠數目的投票間。
- (2) 凡任何投票站是供某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供其認為是該選區所需數目的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如有任何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宣布根據第 24 或 25 條作出，則選票上如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該姓名及資料均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劃掉。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在首屆一般選舉中，必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
 - (b) 在任何其後的一般選舉中，必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摘錄。
- (4) 第(3)(a)款所指的文本——
 - (a) 在關於每名選民的記項中，必須顯示——
 - (i) 該名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ii) 該名選民的性別，以英文字母“M”代表男性，英文字母“F”代表女性；及
 - (b) 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該文本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而該文本內的記項可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格式或

第 40 條

第 541F 章

次序重新排列。

- (5) 第(3)(b)款所指的文本或摘錄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其內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附有“✓”號(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的印章，以及為使選民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其他物料。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作出他認為為有效地進行投票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第 52 條

第 541F 章

52.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 (1) 選票須符合附表 2 訂明的格式。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附表 2 訂明的選票格式的版面設計加以變通，以收納按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而印於選票上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2) 選管會可決定 ——
 - (a) 以白色或有顏色或有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選票；
 - (b) 用以印製選票的紙張的顏色或印在選票上的顏色圖案；
 - (c) 選票背面是否要有任何設計；或
 - (d) 印在選票背面的任何設計。
- (3) 選管會可為每個選區指定一個代號。該代號須印在選票的正面。
- (4) 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
- (5) 任何候選人均可出席或可由他以書面授權的人代其出席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
- (6) 選舉主任必須就根據本條進行抽籤所作的安排，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
- (7) 選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候選人的姓名；

第 52 條

第 541F 章

- (aa) (在對有關候選人適用的範圍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M)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b) 候選人在提名公告上所示的地址(如選管會決定須載有此項資料); 及
- (c) 根據本條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
- (8)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的候選人如去世或喪失資格, 則該候選人的姓名及第(7)款所指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
 - (a) 須從選票上略去; 或
 - (b) 如已印在選票上, 則須按照第 40(2)條的規定劃掉。
- (9)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不得更改, 即使有關選區有另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8)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
- (10) 選票正面須印上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描述。
- (11)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 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 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 (12) 第(6)款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 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 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第 76 條

第 541F 章

76. 點票

- (1) 在每個點票站的點票區, 該點票站的選票必須由有關投票站主任按本條規定處理。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2)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時, 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 與以下的選票混和——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11 號第 57 條)
 - (a)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及
 - (b)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及 2003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 (3) 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而分類。
- (4)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 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1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 (5) 在按照第(4)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ii) 沒有按照第 58(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 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 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 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79 條決定該選票應否點算; 及
- (b) 第 78(1)(b)、(c)、(d)、(f)、(g)及(i)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及依據第 78 條不予點算。 (2003 年第 125 號

第 76 條

法律公告)

第 541F 章

第 78 條

78.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541F 章

(由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修訂)

(1) 在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b) 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c) 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正面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8(1)條填劃的選票；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h) 被投票站主任決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i) 載有投予多於 1 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 (a) 可檢查第(1)(b)、(c)、(d)、(f)、(g)或(i)款提述的選票；但
-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第 78 條

第 541F 章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投票站主任不得只因某張選票已按第 40(2)條的規定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字樣(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作出決定不點算該張選票。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第 79 條

第 541F 章

79.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76(5)(a)條送交投票站主任，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 (b) 可就該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在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須決定該選票——

- (a) 是否有效及該票是否須予以點算；或
- (b) 須否依據第 78 條不予點算，其原因是——
 - (i) 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他認為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票沒有按照第 58(2)條填劃；
 - (iii) 該選票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3) 就沒有按照第 58(2)條填劃的選票而言，即使填劃的方式偏離第 58(2)條的規定，如投票站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則投票站主任可點算該選票。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第 79 條

第 541F 章

- (4)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不點算某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則投票站主任亦必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
- (5)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的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
- (6) 投票站主任必須擬備第 78(1)條所提述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填劃的選票；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 (i) 載有投予多於 1 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第 541I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1. 釋義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分證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身分證；
- (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界定者)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 37 條

第 541I 章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其認為為使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填劃選票而需要的足夠數目的投票間。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每名投票站主任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有關投票站用作供進行投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界別分組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如有任何關於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第 20(1)或 21(1)條所指的通知發出或第 20(3)或 21(3)條所指的宣布作出，而選票上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該等姓名及資料均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劃掉。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關乎該個或該等界別分組的部分的文本。
- (4) 該文本可載有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資料。
- (5) 該文本可以印刷本的形式提供，亦可以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
-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為使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
 - (a) 物料；及
 - (b) (如有關投票站用作供某項界別分組補選進行投票，而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條就該項補選作出指示)附有“✓”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作出其認為為有效地進行投票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第 49 條

第 541I 章

49.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2 表格 1 的格式。
- (2) 如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條就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作出指示，則該項界別分組補選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2 表格 2 的格式。
- (3) 選管會可決定——
 - (a) 以白色或有顏色或有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選票；
 - (b) 用以印製選票的紙張的顏色或印在選票上的顏色圖案；
 - (c) 以不同顏色或有不同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
 - (d) 選票背面是否要有任何設計；
 - (e) 印在選票背面的任何設計；或
 - (f) 在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背面印上不同的設計。
- (4)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
- (5) 任何候選人均可出席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或由獲其書面授權的代表出席。
- (6) 選舉主任必須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所作的安排，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
- (7) 選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候選人的姓名；
 - (b) 候選人在已根據第 18 條刊登的提名公告上所示的地
址(如選管會決定須載有此項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

第 49 條

第 541I 章

- (8)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的候選人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其姓名及第(7)款所指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
 - (a) 須從選票上略去；或
 - (b) 如已印在選票上，則須按照第 37(2)條的規定劃掉。
- (9)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不得更改，即使有關界別分組有另一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8)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
- (10) 選票正面須印上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及描述。
- (11)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 (12) 根據第(6)款須發給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第 53 條

第 541I 章

53.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1) 在只供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發給只以投票人身分或只以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一張選票。
- (2) 在供多於一個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
 - (a) 發給只以投票人身分或只以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一張適當的選票；及
 - (b) 發給以投票人身分兼獲授權代表身分而投票的人 2 張適當的選票。
- (3)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已獲發給一張某界別分組的選票，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另一張該界別分組的選票。
- (4) 在選票根據本條發出前，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所載的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姓名須予讀出。
- (5) 在緊接發出選票前，投票站主任必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於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示該人有權在該投票站獲發給的選票已如此發給。
- (6) 不得就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第 56 條

第 541I 章

56. 如何填劃選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筆填滿。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2) 選管會可就某項界別分組補選指示選票必須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在投票站提供、附有“✓”號(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的印章填劃。如選管會作出上述的指示——
 - (a)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用印章填劃選票；及
 - (b)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 (3)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項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第 74A 條

第 541I 章

74A. 無效及問題選票

在按照第 73(2)或(3)、或 74(2)或(3)條點算的過程中——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根據第 78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
 - (i) 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 (ii) 看似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
 - (iii) 看似相當殘破的選票；或
 - (iv) 看似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 (b) 第 77(1)(b)、(c)、(d)及(f)條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而有關的投票須根據第 77 條不予點算。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第 77 條

第 541I 章

77.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以點算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1) 當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a) 在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 (b) 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 (c) 正面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d) 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第(2)款另有規定除外)；及
 - (h) 選舉主任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 (2) 就第(1)(g)款所述的選票而言，如選票是用作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條就其作出指示的界別分組補選，而選舉主任信納即使偏離第 56(2)(b)條的規定，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選舉主任可點算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選票按照第 37(2)條被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的決定。
-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第(1)(b)、(c)、(d)或(f)款所述的選票；但
 -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2006 年第

第 77 條

第 541I 章

114 號法律公告)

第 78 條

第 541I 章

78.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2) (由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如有任何選票根據第 74A(a)條送交選舉主任，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 (b) 可就該選票向該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4) 選舉主任在考慮該等申述後，必須決定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否根據第 77 條不予點算抑或予以點算。

(5) 選舉主任如決定不點算某選票上記錄的投票，則必須在該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決定，選舉主任亦必須加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6)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的點算某選票上記錄的投票的決定，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7)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關於其根據本條決定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a) 在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第 78 條

第 541I 章

- (c) 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及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附表 2

[第 49 及 81 條]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表格 1

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7)(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只印上有關數目。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身分證；

(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訂立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他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2001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c) 向某人發出並獲選舉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核實報表 (verification statement) 指根據第 52(1)(d)條擬備的報表；

(2) 在本規例中，候選人 (candidate) 一詞——

(a) 在第 5(1)、12、15 及 21 條中，亦指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加選舉的人；

(b) 在第 13 及 16 條及第 10 部中，亦指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有意參加選舉的人； (2012 年第 11 號第 15 條)

(c) 在第 14 條中，亦指(a)或(b)段所提述的人。

(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14 條

第 541J 章

14.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 (1) 在本條中 ——
 - (a) *代理人* (agent) 指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
 - (b) 對選舉主任的提述，在並未委任選舉主任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
- (2) 代理人的委任須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 (3) 委任通知須 ——
 - (a)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016 年第 15 號第 44 條)
 - (b) 符合指明格式；
 - (c)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如屬選舉代理人)述明有關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e)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代理人簽署。
- (4) 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 (5) 撤銷通知須 ——
 - (a)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016 年第 15 號第 44 條)
 -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6) 如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 (7) 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 (8) 選舉主任須於緊靠其辦事處外的顯眼處，展示一份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第 14 條

第 541J 章

- (9) 所有由候選人根據第(2)款發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均須 ——
 - (a) 免費；
 -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第 39 條

39.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如選票已發出但在並非第 35(1)或(5)條所訂明的情況下未被放進投票箱內，則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第 541J 章

第 49 條

49. 點票

(1A) 在按照第 48 條開啓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必須 ——

- (a) 點算並記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 (b) 將自所有投票站接收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結算表，並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c) 安排將在所有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和。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1) 選票須繼而 ——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a) 按照在該等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
- (b) 放在分開的盒內；及
- (c) 以人手點算。

(2) 在按照第(1)款分類及點算的過程中 ——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a)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 ——
 - (i) 看似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ii) 看似相當殘破的選票；
 - (iii) 看似沒有按照第 36(1)(b)條填劃的選票；或
 - (iv) 看似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而
- (b) 任何第 50(1)(b)、(c)、(d)或(f)條所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第 541J 章

50. 若干選票無效

(1) 在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選票不得有效，而在該選票上所記錄的票不得點算 ——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b) 批註“TENDERED”及“重複”的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SPOILT”及“損壞”的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並非按照第 36(1)(b)條填劃的選票；
- (h) 選舉主任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2)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 (a) 可檢查第(1)(b)、(c)、(d)或(f)款所描述的選票；但
-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51.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49(2)(a)條送交選舉主任，則任何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有權 ——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a) 檢查該選票；及
- (b) 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 選舉主任在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須裁定該選票是否 ——

- (a) 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或
- (b) 須根據第 50(1)條屬無效。

(3) 儘管有第 50(1)(g)條的規定，如有任何選票並非按照第 36(1)(b)條填劃，但選舉主任信納有關選民曾用根據第 34(1)條獲發給的印章蓋於選票上填劃選票以清楚示明他投票予有關候選人的意向，則在符合第 50(1)條的其他規定下，選舉主任可根據第(2)款裁定該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

(4) 如選舉主任裁定某選票屬無效 ——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a)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獲接納”的字樣；而
- (b) 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的字樣。

(5) 如 ——

- (a) 選舉主任裁定某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而
- (b) 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

第 51 條

第 541J 章

“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

(6)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2)款裁定任何選票屬無效，他須就該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7) 根據第(6)款擬備的報表須顯示按以下項目分類的選票的各別數目——

-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批註“TENDERED”及“重複”的字樣；
- (c) 批註“SPOILT”及“損壞”的字樣；
- (d) 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 (e) 相當殘破；
- (f) 未經填劃；
- (g) 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及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8) 第(2)款所指的裁定為最終決定。

(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第 52 條

第 541J 章

5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選舉主任須——

- (a) 記錄——(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i) 在有競逐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的數目；或
 - (ii) 在無競逐選舉中，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數目；(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b) 記錄根據第 50(1)條屬無效的選票的數目；(2006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及(b)段記錄的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結算表；及(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d) 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如——

- (a) 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
- (b) 在點票站內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

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及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的數目比較，則選舉主任須在擬備核實報表時如此作出比較。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 (b) 核實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第 32 條

第 541K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32.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在 ——

- (a) 任何申請中；
- (b) 對根據第 12 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c) 對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的回答中；
- (d) 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請求中； (2016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 (e) 反對通知書中；或
- (f) 申索通知書中，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14 年第 12 號第 179 條)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任何其他人 ——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第 32 條

第 541K 章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14 年第 12 號第 179 條)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任何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並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任何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並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或
-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16 條被要求在某限期內提供某些資料後，沒有在該限期內提供該等資料以作回應，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即使有第(3)款中的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31(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沒有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按理不能確定該等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按理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第(1)或(2)款所訂罪行屬為《選舉條例》第 14、16 及 23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罪行。 (2008 年第 10 號第 76 條)

(8) 第(3)或(5)款所訂罪行屬為《選舉條例》第 23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罪行。 (2008 年第 10 號第 76 條)

第 24 條

第 541L 章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24.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 (1) 在本條中——
 - (a) 代理人 (agent) 指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及
 - (b) 就有關候選人參選所在的鄉郊地區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在並未委任該選舉主任的情況下，則須解釋為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提述。 (2014 年第 5 號第 2 條)
- (2) 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 (3) 委任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a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014 年第 12 號第 62 條)
 - (b) (由 2014 年第 12 號第 62 條廢除)
 - (c)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如屬選舉代理人)述明有關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e)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代理人簽署。
- (4) 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 (5) 撤銷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a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及

第 24 條

第 541L 章

(2014 年第 12 號第 62 條)

- (b) (由 2014 年第 12 號第 62 條廢除)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6) 如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代理人，以取代前述的代理人。
- (7) 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 (8) 選舉主任須於緊靠其辦事處外的要衝位置，展示一份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 (9) 所有由候選人根據第(2)款發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均須——
 - (a) 在免費的情況下；
 -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第 33 條

第 541L 章

33.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 (1) 選舉主任須在供有關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唯一或每個投票站提供足夠的劃票間，使選民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投票。 (2014 年第 5 號第 2 條及 43 條)
- (2) 選舉主任須向就供有關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唯一或每個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提供他認為就該地區進行投票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 (2014 年第 5 號第 2 條)
- (3) 選舉主任須確保——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有關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的姓名—— (2014 年第 5 號第 2 條)
 - (i) 已就該候選人發給第 17(1)或 18(1)條提述的公告；或
 - (ii) 已就該候選人作出第 17(3)或 18(3)條提述的宣布；及
 - (b) 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如已印在選票上)均須藉蓋上“DECEASED”及“已故”或“DISQUALIFIED”及“喪失資格”的字樣(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劃掉。
-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為使選民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附有“✓”號(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的印章。
- (5) 投票站主任須在——
 - (a) 繫靠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aa) 專用投票站內的要衝位置；及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b) 每個根據第(1)款提供的劃票間內，展示提供關於投票程序的資料的公告，以向選民提供指引。

第 51 條

第 541L 章

51. 在選票上註明“未用”

如任何選票已發出但在並非第 46(1)或(5)條提述的情況下未被放進投票箱內，則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並保管該選票。

第 63 條

63.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如有任何選票根據第 61(2)(a)條送交選舉主任——

- (a) 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檢查該選票；及
- (b) 該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有權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 選舉主任在考慮根據第(1)(b)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須裁定該選票是否——

- (a) 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或
- (b) 基於以下理由而須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
 - (i) 該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選舉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ii) 該選票屬第 62(b)或(c)條描述的選票；或
 - (iii) 該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3) 儘管有第 62(b)條的規定，如有任何選票並非按照第 48(1)(b)、(2)(b)、(3)(b)或(4)(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填劃，但選舉主任信納有關選民曾藉用根據第 45 條獲發給的印章蓋於該選票上而填劃該選票，以清楚示明他投票予有關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視屬何情況而定)候選人的意向，則在符合第 62 條的其他規定下，選舉主任可根據第(2)款裁定該選票有效及以第 61(1)條指明的任何方式點算該選票。
(2014 年第 5 號第 54 條)

(4) 如——

- (a) 選舉主任根據第(2)款裁定某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而
- (b) 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

第 541L 章

第 63 條

第 541L 章

(5)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2)款裁定某選票須不予點算——

- (a)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予接納*”的字樣；而
- (b) 如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

(6) 如——

- (a) 選舉主任根據第(2)款裁定任何選票基於以下理由而須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
 - (i) 該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選舉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ii) 該選票屬第 62(b)或(c)條描述的選票；或
 - (iii) 該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或
- (b) 任何選票依據第 62(ab)、(e)、(f)、(g)、(h) 或(i)條不予點算，
(2014 年第 5 號第 54 條)
他須就該等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7) 根據第(6)款擬備的報表須顯示按以下項目分類的選票的各別數目——

-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ab) 沒有用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填劃；
(2014 年第 5 號第 54 條)
- (b) 並非按照第 48(1)(b)、(2)(b)、(3)(b)或(4)(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填劃；
(2014 年第 5 號第 54 條)
- (c) 相當殘破；
- (d)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 (e) 批註“*TENDERED*”及“*重複*”的字樣；
- (f) 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第 63 條	第 541L 章	第 3 條	第 542 章
<p>(g) 批註“SPOILT”及“損壞”的字樣；</p> <p>(h) 未經填劃；及 (2014 年第 5 號第 54 條)</p> <p>(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有關鄉郊地區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 (2014 年第 5 號第 54 條)</p> <p>(8) 根據第(2)款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p> <p>(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選舉主任不得僅因選票上按照第 33(3)條蓋有“DECEASED”及“已故”或“DISQUALIFIED”及“喪失資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而裁定須不予點算。</p>		<p>立法會條例</p> <p>(第 542 章)</p> <p>3. 釋義</p> <p>(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p> <p>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p> <p>(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 證；或</p> <p>(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 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p> <p>(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 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p>	

第 34 條

第 542 章

34.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條例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聆訊中以答辯人身分出席。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第 77 條

第 542 章

77.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他的職能及委予他的職責。
- (4) 審裁官在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職責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appeal) 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團體選民根據該規例第 20 條委任以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上訴人(appellant) 指——

- (a) 已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藉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團體選民；或
- (b) 已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藉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 指任何團體選民為提出上訴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反對(objection) 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反對；(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反對通知書(notice of objection) 指任何人為提出反對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登記規例》(FC Registration Regulat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a)(ii) 或(1A)(a)(ii) 條須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b)(ii) 或(1A)(b)(ii) 條須編製的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申索(claim) 指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索；(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申索通知書(notice of claim) 指任何人為提出申索而根據《功能界別登記規例》或《地方選區登記規例》遞交的通知書；(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登記規例》(GC Registration Regulat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a)(i) 或(1A)(a)(i) 條須編製的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
-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b)(i) 或(1A)(b)(i) 條須編製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選舉年(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指舉行一般選舉的年份；(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第542B 章

第1 條

團體選民(corporate electo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1 年第199 號法律公告；2014 年第3 號編輯修訂紀錄)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第542B 章

第1A 條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 (c) 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 (a) 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1 欄

第 541A 章第
13(1)(a) 條

及第541B 章第
29(1)(a)(i) 條

第 541A 章第
13(1)(b) 條

及第541B 章第
29(1)(a)(ii) 條

第 541A 章第
16(3)(a) 條

及第541B 章第
32(2)(ab)(i) 條

第 541A 章第

第2 欄

第 2(3)(c)(i)、
4(a) 及 6(2)(a) 條

第 2(3)(b) 及
(c)(ii)、4(b) 及
6(2)(b) 條

第 2(3)(c)(i) 條

第 2(3)(b) 及

第542B 章

第1A 條

16(3)(b) 條 (c)(ii) 條

及第541B 章第
32(2)(ab)(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第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 章, 附屬法例 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1 欄

第 541A 章第
16(3)(a) 條
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 條

第541A 章第
16(3)(b) 條
及第541B 章第

第2 欄

第 2(3)(b) 條
第 2(3)(c) 條

第542B 章

第1A 條

32(2)(ab)(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 章, 附屬法例 A)；

第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 3 第 2 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 3

第1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2 欄

第2(4)(a) 及(b) 條

9 月 8 日

第2(4)(b)(i) 及(ii) 條

7 月 8 日

第2(4)(b)(iii) 及(iv) 條

9 月 11 日

第4(a) 及6(2)(a) 條

7月11日

第4(b)及6(2)(b)條

(9) 第(2)及(3)款受第2(4A)及6(2A)條所規限。

(2014年第12號第18條)

2.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者)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

第542B 章

第2條

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
-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1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3) 凡——

(a) 審裁官在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b) 審裁官在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由1999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廢除。由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增補)

(ba) (由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審裁官在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

第542B 章

第2條

的——(2014年第12號第168條)

-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8月1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而該按照(a)、(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68條)

(4) 凡——

(a)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投票日期前25日至該投票日期前5日的21日期間內；及(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b) 審裁官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

第542B 章

第2條

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8 日或之前接獲的) 須於在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或 (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8 日之後接獲的) 須於——
 -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間內；或
 -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4A) 儘管有第(3) 及(4) 款及第 5 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 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3)(a)、(b) 或(c)(i) 或(ii) 或(4)(a) 或(b)(i)、(ii)、(iii) 或(iv)(A) 或(B) 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i) 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第(i) 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2014 年第 12 號第 19 條)

(5)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亦——
 - (i) 不出席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

第542B 章

第2條

定) 的聆訊；

- (ii)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 1 日或之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14 年第 12 號第 19 條)

(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

凡——

- (a)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 2(5)(a) 條維持有效；或
- (b) 審裁官根據第 2(5)(b) 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將該項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掛號郵遞方式按第 2(1)(b) 條所提述的地址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200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4.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依據第2條舉行的聆訊如——

- (a) 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169條)
- (b) 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169條)
- (c) 在第2(4)(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第2(4)(a)條所提述的投票日期前3個工作日或之前;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d) 在第2(4)(b)(ii)、(iii)或(iv)(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7月17日或之前; 或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e) 在第2(4)(b)(i)或(iv)(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9月17日或之前,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就每份有關的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2(5)(a)條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20條)

6.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

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 (2) 根據第2(5)(b)條作出的判定——
 - (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170條)
 - (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170條)
 - (c) 如在第2(4)(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d) 如——
 - (i) 在第2(4)(b)(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ii) 在第2(4)(b)(i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或
 - (iii) 在第2(4)(b)(iv)(B)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或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e) 如——
 - (i) 在第2(4)(b)(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或
 - (ii) 在第2(4)(b)(iv)(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00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2014年第12號第21條)
-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2(4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2(4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

第542B 章

第6 條

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014 年第12 號第21 條)

(2B) 如因為根據第 (2A) 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作出——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19(5)(a) 條；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5)(a) 及 36(5)(a) 條。

(2014 年第 12 號第 21 條)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7 月 11 日作出——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19(5)(b) 條；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5)(b) 及 36(5)(b) 條。

(2014 年第 12 號第 21 條)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 2(5)(b) 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14 年第 12 號第 21 條)

第542C 章

第1 條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542 章，附屬法例C)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按金(deposit) 指根據第2(1) 條須繳存的按金；

候選人名單(list of candidates) 指本條例第38(10) 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本條例第38(14) 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2000 年第14 號法律公告)

提名名單(nomination list) 指本條例第 38 條所提述的提名名單；

選舉(election) 指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2001 年第206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25 號第50 條)

獲提名人(nominee) 指本條例第38(1) 條所界定的獲提名人。

(2011 年第2 號第39 條)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適當規例，須解釋為提述任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 章) 第7 條訂立的關乎選舉程序的規例。 (2001 年第206 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條例》

(第547 章)

2. 釋義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向某人發出的身分 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 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547 章，附屬法例A)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按金”(deposit) 指根據第2(1) 條須繳存的按金。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適當規例，須解釋為提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的關乎選舉程序的規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554 章)

23.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 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569 章)

附表

選舉委員會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46.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分出席。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appeal) 指根據《規例》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團體投票人根據《規例》第 20 條委任以更換或代替獲授權代表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appellant) 指——

- (a) 已根據《規例》藉上訴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團體投票人；或
- (b) 已根據《規例》藉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 指任何團體投票人為提出上訴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反對(objection) 指根據《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反對；

第569B 章

第2A 條

反對通知書(notice of objection) 指任何人為提出反對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申索(claim) 指根據《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就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notice of claim) 指任何人為提出申索而根據《規例》遞交的通知書；

界別分組(subsecto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register) 指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區議會選舉年(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選舉的年份；
(200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規例》(Regulat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團體投票人(corporate vot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指須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40(2)、(3)、(3A) 或(4) 條發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正式登記冊；(2006 年第 10 號第 26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 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須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4 條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臨時登記冊；

第569B 章

第2A 條

選舉登記主任(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第569B 章

第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第569B 章

第2A 條

(4) 如——

-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1 欄

第2 欄

第541B 章第
29(1)(a)(i) 條

第 3(4)(c)(i)、5(1)(aa) 及
7(2)(aa) 條(2016 年第 15 號第
32 條)

第 541B 章
第 29(1)(a)(ii) 條

第 3(4)(b) 及 (c)(ii)、5(1)(ab)
及 7(2)(ab) 條(2016 年第 15
號第 32 條)

第 541B 章
第 32(2)(ab)(i) 條

第 3(4)(c)(i) 條

第 541B 章
第 32(2)(ab)(ii) 條

第 3(4)(b) 及 (c)(ii) 條

在本列表中 ——

第569B 章

第2A 條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及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2

第1欄	第2欄
第 541B 章	第 3(4)(b) 條
第 32(2)(ab)(i) 條	第 3(4)(c) 條

在本列表中——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第569B 章

第2A 條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3第1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3第2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及該日子之處，已由提及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3

第1欄	第2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	第3(3)(a)及(b)條
9月8日	第3(3)(b)(i)及(ii)條
7月8日	第3(3)(b)(iii)及(iv)條
9月11日	第5(1)(aa)及7(2)(aa)條 (2016年第15號第32條)
7月11日	第5(1)(ab)及7(2)(ab)條 (2016年第15號第32條)

(9) 第(2)及(3)款受第3(5A)及7(2A)條所規限。

(10) (由2016年第15號第32條廢除)

(2014年第12號第24條)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2003

第569B 章

第2A 條

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申述在聆訊日期前交至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

第569B 章

第3 條

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3) 凡審裁官在——

- (a)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
 -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
 -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4) 凡審裁官在——

第569B 章

第3 條

(a) (由2011年第1號第16條廢除)

(ab)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2014年第12號第172條)

(b) 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c) 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2014年第12號第172條)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而該按照(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

第569B 章

第3 條

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號第16條;2014年第12號第172條)

(5) 凡審裁官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10日或之前,接獲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20日期間之內而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2016年第15號第33條)

(5A) 儘管有第(3)、(4)及(5)款及第6條的規定,如——(2016年第15號第33條)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i) 是第(3)(a)或(b)(i)、(ii)、(iii)或(iv)(A)或(B)、(4)(ab)、(b)或(c)(i)或(ii)或(5)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2016年第15號第33條)

(ii) 根據第2A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2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2014年第12號第25條)

(6)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第569B 章

第3 條

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14年第12號第25條)*

第569B 章

第7 條

4.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

凡——

(a)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3(6)(a)條維持有效；或

(b) 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判定，

審裁官須將該項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他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掛號郵遞方式按第3(1)(b)條所提述的地址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依據第3條舉行的聆訊如——*(2016年第15號第34條)*

(aa) 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3條)*

(ab) 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3條)*

(a) 在第3(3)(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的最少3日(公眾假期不包括在內)前的某日子；*(2014年第12號第26條；2016年第15號第34條)*

(b) 在第3(3)(b)(ii)、(iii)或(iv)(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7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6條)*

(c) 在第3(3)(b)(i)或(iv)(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9月17日或

第569B章

第7條

之前；或(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6條)

(d)-(e) (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f) 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21日或之前，就每份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3(6)(a)條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 儘管有第(1)(f)款的規定，如聆訊根據第2A或3(5A)條延後，並在該款所述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之後的某日子完結，則審裁官可在聆訊完結當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當日或之前，根據該款作出通知。(2016年第15號第34條)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具有第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2A(1)條所給予的涵義。(2016年第15號第34條)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

(a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4條)

第569B章

第7條

(a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4條)

(a) 如在第3(3)(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2014年第12號第27條)

(b) 如——

(i) 在第3(3)(b)(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ii) 在第3(3)(b)(i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i) 在第3(3)(b)(iv)(B)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7條)

(c) 如——

(i) 在第3(3)(b)(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 在第3(3)(b)(iv)(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7條)

(d)-(e) (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f) 如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則只可在該發表日期後的20日期間內予以覆核。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3(5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3(5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2014年第12號第27條)

(2B)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

第569B 章

第7 條

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a)及36(5)(a)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9月11日作出。(2014年第12號第27條)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b)及36(5)(b)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7月11日作出。(2014年第12號第27條)

(2D)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7(1E)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2016年第15號第35條)

(4)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3(6)(b)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5)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14年第12號第27條)

第569C 章

第2 條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569章,附屬法例C)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voter)指本條例的附表第11(1)條所指的投票人;

界別分組(subsecto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

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選舉(subsector election)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候選人(candidate)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人。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分證(identity card)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 章) 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根據該條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需根據該條例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身分證；或
- (b)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53.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任何裁判官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委予或賦予他的職能。
-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1、22、99、125 及 126 條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第 576 章, 附屬法例 A)

2.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為就該通知書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舉行的聆訊，訂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2009 年第 12 號第 16 條)
 - (b) 以郵遞方式將一份聆訊通知書——
 - (i) 送交有關上訴人；及
 - (ii) (如該聆訊關乎反對通知書) 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送交任何一方的聆訊通知書——
 - (a) 須說明將會就有關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c) 須說明該方——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在聆訊中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可代他作出申述的獲授權代表作為該方代表；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 (2A) 儘管有第(5)款及第 6 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i) 是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i) 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 (b) 根據第 3(1)(b)(iii) 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2014 年第 12 號第 30 條)
- (3) 送交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書亦須說明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
 - (b) 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在該聆訊中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及
 -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他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則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 (4) (由 2009 年第 12 號第 16 條廢除)
- (5)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第 5 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2009 年第 12 號第 16 條)
 - (a) 須在該年份的 8 月 27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9 月 23 日或之前；及 (2009 年第 12 號第 16 條)
 - (b) 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的日期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第576A 章

第 4 條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14 年第 12 號第 30 條)

3.

上訴的處理

(1) 就已排期聆訊的申索或反對而言，如——
 (a) 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
 (b) 上訴人——
 (i) 不出席該聆訊；
 (ii) 在該聆訊中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及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他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2) 在第 (1) 款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

4.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 3(1) 條維持有效，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上訴人及(如適用的話)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如審裁官根據第 3(2) 條作出判定，審裁官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上訴人及(如適用的話)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通知須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a) 上訴人；
 (b)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如適用的話)；

第576A 章

第 4 條

(c) 在聆訊中代表有關一方的法律執業者；或
 (d) 有關一方的獲授權代表。
 (4) 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第 (3) 款所指的通知送交當日後的 4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根據第 3(2) 條作出的判定。(2009 年第 12 號第 17 條)
 (5) 根據第 (4) 款所提出的申請須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格式作出。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
 - (a) 主動；
 - (b) 基於選舉登記主任所提出的充分理由；或 (2009 年第12 號第19 條)
 - (c) 應——
 - (i) 上訴人；或
 - (ii)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根據第4(4)條提出的申請，覆核根據第3(2)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該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 (2) 根據第3(2)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該判定作出的年份內的10月5日或之前予以覆核。 (2009年第12號第19條)
- (3) 審裁官須決定第(1)款所指的覆核的程序。